

昌黎县葛条港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 (批后公示)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葛条港乡乡域行政辖区，东接大蒲河镇，南邻团林乡，西靠昌黎镇，北隔205国道与两山乡接壤，总面积为43.85平方公里，包括14个行政村。由于葛条港乡乡政府驻地位于中心城区，故本规划只针对乡域层面进行管控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，近期规划至2025年，远景展望至2050年。

三、职能定位

积极衔接落实《昌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对于葛条港乡发展的要求，葛条港乡职能类型是城郊服务型城镇，依托上位规划和葛条港乡自身优势，葛条港乡定位为以发展现代农业、城郊综合配套服务产业为主的城郊服务型城镇。

四、规划目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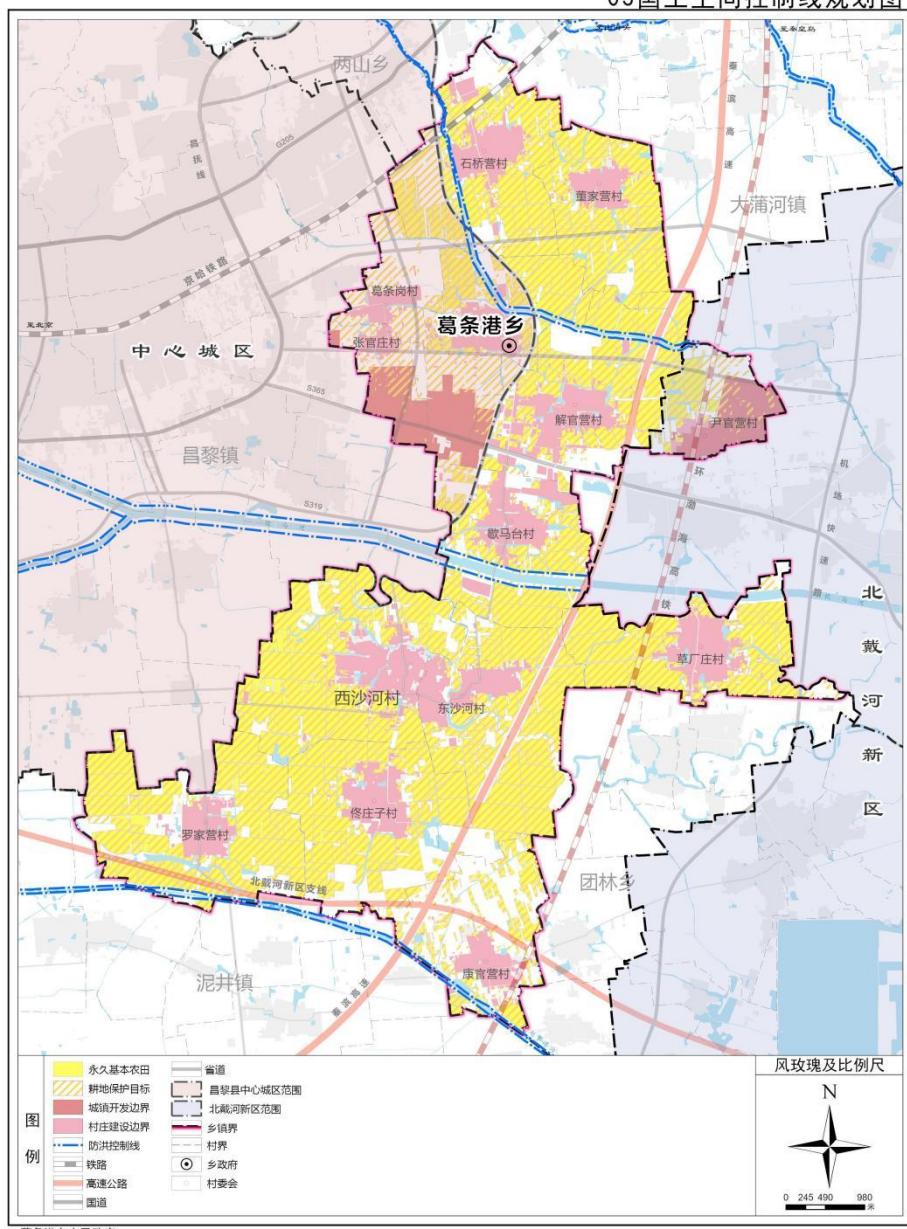
到2035年，葛条港乡基本实现“农业结构优化、服务产业发达、基础设施完善”的发展目标。在农业方面，维持农业发展基础上，逐步调整产业结构，注重发展高效农业、生态农业观光及农产品加工，以提高生产水平、农产品品质与附加值，增加农民收入；服务产业领域，重点发展城郊综合配套服务业，特别是特色餐饮业、商贸物流等项目，提升产业附加值；在基础设施建设上，着重加强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等与中心城区的互联，并配套升级学校、医院、文化中心、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与乡镇综合发展水平；

此外，注重科技创新，培育创新人才，鼓励产业技术升级，推进产学研一体化，积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。

五、落实三条控制线

到 2035 年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.21 平方千米（3.78 万亩）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21.90 平方千米（3.28 万亩）；葛条港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.93 平方千米。

昌黎县葛条港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03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

六、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

落实《昌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对葛条港乡的主体功能定位，葛条港乡为城市化地区。

城市化地区是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承载区，是昌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，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点支点，应重点增强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。

七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

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，统筹自然资源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、产业、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，构建“一心一轴一廊四区”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。

“一心”为葛条港乡政府驻地，集中行政、经济、文化职能，是发展核心，引领乡发展方向，汇聚各类资源，推动经济文化建设，增强凝聚力与辐射力。

“一轴”为沿前程大街连接昌黎县中心城区与北戴河新区的城镇发展轴。借交通优势串联节点，促进商业繁荣；

“一廊”沿石潮线南北发展廊道连接乡政府驻地与村庄，助力资源与要素流通，实现镇村联动发展，激活经济活力。

“四区”为北部现代农业区、南部高效农业生产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中部商贸物流发展区。北部现代农业园区，以集约经营为导向，通过引入先进农业技术与管理模式，打造集高效种植养殖、农业科技研发、生态农业观光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发展区域；中部商贸物流发展区，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与交通枢纽优势，打造以智能仓储、高效配送、现代商贸服务为核心，服务周边地区的现代商贸物流产业；南部高效农业生产区，立足本地特色农产品资源，聚焦精品化生产与品牌化建设，

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产品附加值,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高效农业生产示范区。

八、加强农业空间保护

强化耕地“三位一体”保护,引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向立地条件好、农田设施完备、农业产业化水平高的方向发展;构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主体的农业产业布局,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建设。

九、维持生态空间稳定

统筹优化水资源、林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;推荐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。

十、强化城乡空间集约

规划葛条港乡等级结构按照乡政府驻地、中心村和基层村三级设置;根据乡域内各村庄现有资源状况及发展潜力,依据交通、土壤、经济基础等因素,合理组织生产力。葛条港乡整个乡域分三个产业片区:北部现代农业区、中部现代商贸物流发展区、南部高效农业生产区。

十一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

新建秦皇岛至沈阳高速公路北戴河新区至京秦高速段、韩愈大街东延—正明山路—机场快速路、前程五街(昌黎段)、前程大街(昌黎段)。改扩建秦滨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。乡域内改建Y108(西钱庄-才庄)、Y152(歇马台-小张庄)、Y107(石桥营-潮河)、C059(草厂庄-东沙河)、C063(昌黄线-解官营)。打通乡域内交通要道,形成闭环,解决断头路问题,提升交通水准。不断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,健全城乡消防、抗震、防洪、体系。

十二、规划实施保障

落实上位总体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、发展策略、区域协同、设施配套、要素管控等规划指引内容，严格落实上位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战略性发展目标以及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有量、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刚性管控要求。

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内容，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，明确各单元的人口规模、用地结构和规模、功能定位、开发强度、管控边界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及城市“四线”等管控要求。

传导村庄规划内容，按照城郊融合类、集聚提升类、保留改善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搬迁撤并类等村庄分类要求，指引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国土空间发展与规划。对村庄规划的耕地保护、生态保护、村民建房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、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原则性指引。